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040109825

10位ISBN编号：7040109824

出版时间：2002-7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尹玲燕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前言

为了满足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材的需要,具体落实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计划”,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教材。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会计制度为依据,从与国际惯例接轨及我国会计改革的实际出发,把传统的预算会计并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本教材依照“以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注重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原则,简化了对理论知识的陈述,加强思考实践部分内容。

各章中穿插“想一想”、“议一议”、“提示”等栏目,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讨论、思考问题。

在各章之后“思考与训练”栏目配有各种训练题供学习训练使用。

依据“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本书内容分基础模块、选用模块和实践模块三部分。

本书中凡标有“*”号的章、节为选用模块的内容;每章后面的“思考与训练”和第十二章“非营利组织会计综合模拟实习”共同组成实践模块的内容;其余为基础模块的内容。

教学中,建议安排54-72个学时。

各校可根据学生的培养方向安排教学内容。

鉴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这门课程是在学习了“基础会计”、“企业财务会计”等课程之后开设的一门专业课程,为避免重复、节省课时,同时有利学生的理解与接受,在编写中我们对本课程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精简与调整。

按资金运动过程的先后将财政总预算会计放在第一篇、行政单位会计放在第二篇、非营利组织会计放在第三篇等。

本教材由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高级讲师尹玲燕、北京物资贸易学校高级讲师杨常青担任主编。

参加本教材编写人员分工情况如下:太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刘焕峰(第一章),北京物资贸易学校王学军(第二、三、四章),杨常青(第五、六、七章),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尹玲燕(第八、十章)、山西省晋中财贸学校刘巧英(第九、十二章)、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刘淑琴(第十一、十三章)。

全书由尹玲燕、杨常青统稿,由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李端生教授作初审。

山西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芦振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李端生教授、袁水林副教授对本教材的编写曾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通过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北京工商大学曹冈教授担任主审,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王国生副教授和刘志翔副教授审稿,他们对书稿提出了很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对教材的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内容概要

本书是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本书由四部分组成：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沿革。主要讲述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各会计要素的管理、核算及账务处理。本书在编写中力求体现中等职业教育的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化职业技能的培养。在结构上，每章前介绍本章学习要点，章后配有思考与训练，还设计了非营利组织会计综合模拟实习。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会计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历史回顾 一、预算会计制度的形成 二、预算会计制度改革与发展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未来展望 本章小结 思考与训练 参考文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章节摘录

插图：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是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单位以及非营利性质的各类事业单位的总称。

他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担负不同的任务，具有不同的社会职能。

（一）政府部门及其职能各级政府部门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机关，包括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乡（镇）等各级政府机关。

其中，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预算收入，合理安排国家预算支出，完成各级政府核定的预算任务，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

（二）行政单位及其职能行政单位是国家为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的有效管理而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建立起来的组织实体。

行政单位按其管理职权不同分为以下几类：（1）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常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3）司法机关：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

（4）列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各党派和人民团体。

军队，在政府预算管理上列为独立的军队财务单位，不作为行政单位。

行政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对社会公共事务实施有效的管理，并通过使用国家管理职能组织领导和调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行政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统筹规划和核心的作用。

（三）非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和社会组织，是社会存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非营利组织包括农业技术推广站、园艺场、林业工作站、水文站、大气污染监测站等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的部门；各类学校、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科研院（所）等文化教育部门；各类医院、卫生院、防疫站、计划生育等医疗卫生部门；各类孤儿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中心、荣军医院等社会福利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各类体育场馆、体育俱乐部等。

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服务、医疗卫生等手段，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以达到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编辑推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会计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